

十堰市教育局

十教函〔2021〕61号

关于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武当山特区教育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卫局，市直学校，局属二级单位：

根据《十堰市教育领域金融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十教发〔2021〕6号）要求，依托五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为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师生风险防范意识，重点防范非法校园贷，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

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充分认识防范非法校园贷工作的重要性。目前，非法校园贷有由高校向中职学校渗透的趋势，各地各校要把防范非法校园贷作为当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管控体系，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

二、宣传教育内容

（一）宣传法律法规。各地各校要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

不受法律保护，政府不会买单，增强“买者自负”和“风险自担”意识，使教职工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重点组织学习 2021 年 5 月 1 号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二)加强警示教育。建立非法校园贷日常监测和排查机制，及时清理各类借贷小广告。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对发现的不良校园贷线索进行举报。要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将防范非法校园贷作为学生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利用校园网站、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加强警示教育。要提升防范能力，教育引导学生谨慎使用个人信息，不随意填写和泄露个人信息。要普及信贷知识，会同金融机构、网贷监管机构、网络安全等部门组织举办报告会、讲座等活动，普及金融信贷和网络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三)树立先进典型。各地各校要培养选树勤俭节约、自立自强方面的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帮助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培养勤俭意识，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及时开展丰富多彩的消费观，培养学生理性消费、科学消费，提高自我保护等意识。

三、组织保障工作

(一)做好精准帮扶。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动态掌握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关注经济困难学生饮食起居的刚性需求。特别是做好突发意外导致生活窘困学生的资助工作，关心学生应对突发性的消费需求，坚决杜绝不良网贷的侵害。

(二)建立家校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各地各校要集中开展一次防范非法校园贷宣传教育活动,提醒学生远离不良校园网贷,并将活动情况通报学生家长,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要求家长关注孩子消费情况,确保家长知情,争取家长配合。对于发现学生有非法校园贷的事件时要及时告知学生家长,要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并会同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化解风险。同时,对发现的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将对各校开展非法校园贷教育、警示、排查、处置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未开展宣传教育、风险警示、排查处置等工作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对因非法校园贷引发恶性事件或造成重大案件的,要倒查倒追有关相关责任人。

各地各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本校“非法校园贷”梳理、排查工作,并于2021年6月1日前将书面报告及活动图片报送市教育局。

具体报送:市直中职学校报市教育局职成教科,联系人:易文涛,联系电话:8699822,电子邮箱:78269412@qq.com。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高中、特校、局属二级单位报市教育局财务科,联系人:杨鹏程,联系电话:8699898,电子邮箱:375450560@qq.com。

专此通知。

